B2026090701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承包人（全称）：北京华庆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北京清华长庚医院二期大型医疗设备空间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北京清华长庚医院院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工委单流水号）：/。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

工程主要内容包括图纸范围内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工程、医疗气体等全部施工内容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图纸所示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9月2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并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北京市强制性和非强制性规定及相关的行业标准，且还应符合企业标准、通常使用标准和双方约定、承包方承诺、发包方的要求，标准不一致者以高标准为准。同时符合政府环保等部门的相关验收标准，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未税总金额：¥ 3109885.56 元（大写： 叁佰壹拾万零玖仟捌佰捌拾伍元伍角陆分 ），税率： 9 %，税金：¥ 279889.70 元（大写： 贰拾柒万玖仟捌佰捌拾玖元柒角整 ），含税总金额：¥ 3389775.26 元（大写：叁佰叁拾捌万玖仟柒佰柒拾伍元贰角陆分 ）；

其中：

（1）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肆仟玖佰壹拾陆元玖角贰分 (¥104916.9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江华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工程承揽须知；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1）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承包人承诺施工期间不发生违反质量、安全或不文明施工等行为，严格遵守《工程承揽须知》，并为竣工结算审核中的不诚信行为，承担相应后果。

5.承包人承诺如果在业务往来中，向发包人有关人员馈赠礼物、礼金、有价证券等，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发包人在未来至少三年内不得与承包人发生业务往来。

八、其他约定

1.本工程需进行结算审核，办理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及时将结算资料依照附件 9 相关要求送至发包人。

2.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责任书（见附件九）、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见附件十）、安全处罚事项归类（见附件十二） 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9 月 21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北京清华长庚医院签订。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六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承包人：北京华庆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 168 号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吴天北大街 15 号 1 幢 3 层 036
电话：010-56112345	电话：010-87678702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318301495P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1MA019ADH63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太阳宫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小营北路支行
帐号：20000028396500002202843	帐号：1102020104001012 6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